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簡字第 1104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

裁判案由：傷害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簡字第1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梓傑

郭裕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一〇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七五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梓傑共同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郭裕民共同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梓傑、郭裕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罪。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洪梓傑專科畢業、經營按摩養生館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被告郭裕民高職畢業、職業工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被告洪梓傑、郭裕民與告訴人因停車糾紛，不思和善溝通，而對告訴人為拉扯行為之犯罪動機及及犯罪手段；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暨被告二人均否認犯行，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刑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